

项目编号：WDZB2023-970

应急管理多功能视频会议室及应急保障
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陕西柏涵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合同条款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陕西省应急管理厅（甲方）

承包人（全称）：陕西柏涵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乙方）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应急管理多功能视频会议室及应急保障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208 号。
3. 项目编号/包号：WDZB2023-970。
4. 工程内容：招标文件中内容：应急管理多功能视频会议室、应急保障设施升级改造。
5.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1月29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佰零柒万零叁佰零贰元壹角伍分（¥ 5070302.15 元），不含税人民币（大写）肆佰陆拾伍万壹仟陆佰伍拾叁元叁角伍分（¥ 4651653.35），增值税税率 9%，为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万捌仟陆佰肆拾捌元捌角零分（¥ 418648.80）。

（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玖仟壹佰肆拾壹元玖角伍分（¥ 189141.95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___ (¥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___ (¥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___ (¥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人民币。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叶良军。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评审报告;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



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采购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省应急管理厅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七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四 份,承包人执 三 份。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全部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WDZB2023-970) 为版本。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

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WDZB2023-970)



第三节 合同专用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中条款号相同的条款或当需要时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专用条款中未明确的部分在签订合同协议书时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 发包人：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1.1.3 承包人：陕西柏涵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1.4 分包人：不允许分包

1.1.5 监理人：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1)合同协议书（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

(2)成交通知书

(3)投标书及其附件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条款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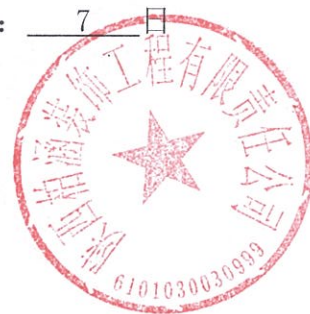
(9)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如响应文件、发包人有关工程的洽谈、变更等书面协议，以及工程保修协议书、安全生产协议书、廉政协议书等）

1.3 联络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7日内。

2. 发包人义务

2.1 提供施工场地



限在本合同工程完工后 2 个月内。承包人只能在商定的用地范围内安排施工，超出商定的用地范围外的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发包人不提供砂、石料场。

2.2 其它义务

(1) 协调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监理人及其他与施工有关人员的关系；

(2) 其他采购未尽事宜或疑问，由双方在说明会中进一步明确，并记入承包合同。

(3) 对于施工过程中的不可预见性问题，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本款补充如下内容：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利前，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1) 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2) 作出变更决定；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安全等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 15 条的规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其它义务

(1) 承包人应在施工过程中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生活用水源免受施工活动造成的污染，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以外的承包人所需用地及其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4.2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若承包人分包，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扣除其履约保证金，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4.3 联合体



本工程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4.4 承包人项目经理

4.4.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且项目经理驻工地的时间每月不得少于 20 天。若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工程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本款补充如下：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道路通行权由承包人办理并承担费用；场外施工道路由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8.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本款作如下修改与补充：

8.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收到《进场通知》后 21 天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 因该工程在发包人项目范围内施工，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发包人项目范围的安全保卫规定。因承包人造成的安全保卫等责任事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和后果，与发包人无关。

10.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 竣工（完工）

承包人应总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令后计划 60 日历天内完成合同工程。合同实际完工日期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明确。

11.1 承包人工期延误



关于工期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并符合施工要求中要求。如承包人因自身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则每延误一天扣除总工程款的 5%。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0%, 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3) 承包人工期延误超过 5 天, 除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外,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另行指定其它施工企业进场施工。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解除合同的通知后 30 天内, 与发包人结清已完工程价款, 否则视为承包人放弃此项权利。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包括:

①由于现场非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引起的正常停工;

②承包人工会组织的和(或)承包人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规定的义务引起的工人罢工;

③由于承包人未准备备用电源或备用电源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因项目区停电(3 天以内)引起的暂停施工;

④承包人未按第 7.1 项约定, 对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进行维修、养护和管理或管理不善导致交通中断而引起的暂停施工。

13. 试验和检验

13.1 现场材料试验

本条增加:

监理人认为材料试验需送省、市级质检部门试验时, 承包人应经监理人见证取样后送上述质检部门进行试验,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变更

14.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无论增加或减少工程量, 其《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均不作调整, 对变更部分, 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甲方要求。

15. 变更的估价原则:

合同中有适用的按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确定, 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



合单价确定（即换算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1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或参照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定额子目按投标报价的编制水平编制补充单价并报发包人批准。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考虑物价波动。

17. 计量与支付

17.1 付款方式：

17.1.1 付款方式如下：

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5.00%，为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万贰仟柒佰贰拾柒元整（¥3802727.00 元）；

工程完工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壹万肆仟零陆拾元整（¥1014060.00 元）；

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尾款总金额的 5.0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叁仟伍佰壹拾伍元壹角伍分（¥ 253515.15 元）。

17.1.2 合同价款及调整：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工程量据实结算。如进行二次或多次竞价，综合单价及相关费用按照投标文件中的价格同比例下浮，施工过程中如有变更、签证应提交变更签证，经监理认定，报甲方审批后方可执行。

18. 工程检验和验收

18.1 承包人的主要材料必须严格按照设计要求进行采买，无条件接受甲方及监理方的检验和验收。并于竣工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交竣工图及资料文件 1 套。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质保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质保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工程验收合格后 2 年。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与第三者责任险

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包括材料和工程设备）费用及第三者责任险：承包人承担。

20.2 本工程所涉及安全问题及安全责任、保险等，一律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



应在标书中进行安全承诺书, 保证施工期间的安全问题, 并在签订合同的同时与校方签订安全协议书。

21 违约

21.1 承包人违约

本款增加以下内容: 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10 天内, 未能按投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中承诺的人员、施工设备按时、如数进入工地, 承包人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驻工地时间少于合同约定天数, 致使本标段工程的进度、质量、安全造成严重影响。

22. 争议的解决

22.1 争议的解决方式

要向发包人所在辖区人民法院提出起诉。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涛

地 址: 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208号

邮政编码: 710021

电 话: 61166021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三路

57 号融城云谷 A 座 1503 室

邮政编码: 710000

电 话: 186295738888

传 真: 029-81876857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西安东大街支行

账 号: 102428914289